

##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MP3 導覽使用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民眾透過 MP3 語音導覽，瞭解展覽作品，使民眾能親近視覺藝術。
- 貳、摘要：凡個人可至本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提出申請，或至本局第一展覽室現場借用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略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 - 一、申請人於本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 MP3 導覽使用申請表。
  - 二、以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）至文化局第一展覽室借用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- 柒、其他：略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